

第1章:總則

- 1.1 名稱
- 1.2 會址
- 1.3 宗旨
- 1.4 會員
- 1.5 法定語言
- 第2章:幹事會組成及職權
  - 2.1 任期
  - 2.2 幹事會成員
  - 2.3 幹事會產生
  - 2.4 幹事會職權
  - 2.5 補選
- 第3章:會員大會及投票
  - 3.1 會員大會
  - 3.2 投票
- 第4章:顧問老師委員會
- 第5章:經費
- 第6章:會徽及會旗
- 第7章:會章
  - 7.1 修改
- 第8章:校友校董選舉



#### 第1章:總則

####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母佑舊同學會-中華區聖母書院支會 (Mary Help of Christians Past Pupils Association – Our Lady's College)。

## 1.2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九龍黃大仙龍鳳街 3 號聖母書院。

#### 1.3 宗旨

- 1.3.1 配合母佑會 (辦學團體) 的教育神恩及母校的願景與使命
- 1.3.2 維繫舊同學間的友誼;
- 1.3.3 關心舊同學在社會上不同崗位中的需要;
- 1.3.4 在精神及物質上彼此扶持,彼此鼓勵;
- 1.3.5 繼續舊同學與母佑會修女及慈幼大家庭之間的友誼;
- 1.3.6 發揚母校的培育。

# 1.4 會員

- 1.4.1 舉凡曾就讀於聖母書院的舊同學 (亦即校友) 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1.4.2 會費

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會費,方能成為正式會員

1.4.3 會員權利

所有會員可享有於 1.3 項宗旨所述之權利及義務,正式會員可於會員大會中享有 投票權、參選權、動議及和議的權利。

#### 1.5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但一切章則乃以中文為準。

# 第2章:幹事會組成及職權

#### 2.1 任期

2.1.1 幹事會任期每兩年一任,任期在9月1日生效及在8月31日終止。

## 2.2 幹事會成員

- 2.2.1 會長
- 2.2.2 副會長
- 2.2.3 秘書
- 2.2.4 財務
- 2.2.5 總務 [不少於一名及不多於 15 名, 見 2.4.5]



## 2.3 幹事會產生

- 2.3.1 幹事會以內閣形式參選,舊同學可按章自行籌組內閣參選;
- 2.3.2 候選內閣需於每屆任期完結前 3 個月 (即 5 月 30 日前) 向現任幹事會提交申請;
- 2.3.3 現任幹事會將結集合資格之申請,並於會員大會 14 天前通知舊同學有關候選者 之參選詳情;
- 2.3.4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於週年大會中舉行選出新一屆內閣幹事;
- 2.3.5 內閣得票率需多於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數目一半方能當選。

## 2.4 幹事會職權

#### 2.4.1 會長

- 2.4.1.1 為本會於學校、母佑會、教會及政府官員前之正式代表;
- 2.4.1.2 訂定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程與及指揮會議工作;
- 2.4.1.3 向舊同學宣佈會議決議。

#### 2.4.2 副會長

2.4.2.1 協助會長辦理會務,如遇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務。

#### 2.4.3 秘書

- 2.4.3.1 依時整理會員名冊;
- 2.4.3.2 主理本會一切文件、檔案及會議紀錄;
- 2.4.3.3 負責會員通訊

## 2.4.4 財務

- 2.4.4.1 按時清楚整理賬目;
- 2.4.4.2 負責收會費。若有獻金或其他收入,應作記錄及保管;
- 2.4.4.3 每月做月結。並按時完成年度財務報告。

#### 2.4.5 總務

2.4.5.1 協助幹事會籌募、活動策劃、校友聯絡、宣傳、出版等等

#### 2.5 補選

- 2.5.1 任何幹事成員若沒有議會認可的重要理由而多次無故缺席或失職,幹事會有權召開 會員大會動議罷免該幹事職務以及委任他人取代之。
- 2.5.2 幹事會因應需要有權於非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委任新幹事成員,並須於下一次的會員大會中確認通過其委任。

#### 第3章:會員大會及投票

#### 3.1 會員大會

- 3.1.1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不遲於 8 月召開一次
- 3.1.2 週年會員大會各項議程及表決項目須於會議舉行前 14 天通知會員; 非常會員大會各項議程及表決項目須於會議舉行前 7 天通知會員
- 3.1.3 幹事會會長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擔任主席。
- 3.1.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數目之十分一或不少於三十人,如在法定時間 45 分鐘 後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會長將宣佈流會。及後七天將再舉行會議;



- 3.1.5 流會後再召開的會議,如於法定時間 45 分鐘後仍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大會亦可召開。而投票亦以過半數出席會員同意即為通過。
- 3.1.6 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議程包括:
  - 1. 宣讀及通過是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議程;
  - 2. 宣讀及通過去年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3.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
  - 4. 宣讀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財務報告;
  - 5. 選舉來屆幹事會內閣成員; (如適用)

如有需要,可把下列各項加入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議程內:

- 1. 宣讀及通過去年舉行之非常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2. 修改《母佑舊同學會-中華區聖母書院支會會章》;
- 3. 修改本會其他憲制、章程或文件;
- 4. 對幹事會或個別幹事會成員提出遺憾 / 不信任動議;
- 5. 其他事項
- 3.1.7 非常會員大會
  - 3.1.7.1 經幹事會全體會議議決或不少於百分之十之會員聯署要求下可召開。
  - 3.1.7.2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會章或失職之幹事而召開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可對有關 幹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通過,則有關幹事即時被罷免職務。

#### 3.2 投票

- 3.2.1 議決事項之得票率需多於出席會員之一半方能通過。如票數相同則由會長再投一票 決定結果。
- 3.2.2 投票以不記名形式進行。整個點票過程由顧問老師委員會在場監察。

#### 第4章:顧問老師委員會

- 4.1 成員由校長委任;但不多於三位成員
- 4.2 出席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 4.3 只作諮詢性質,沒有投票權
- 4.4 顧問老師不得同時為幹事會成員
- 4.5 校長為名譽顧問。

## 第5章: 經費

- 5.1 本會之經費來源是會員的入會費、捐獻及因舉辦活動而所得的盈利;
- 5.2 經費將由本會財務幹事負責收取及保管於本會賬戶內。



# 第6章:會徽及會旗

- 6.1 本會會徽及會旗沿用由國際聖母進教之佑舊同學會所定立之統一式樣;
- 6.2 惟經國際聖母進教之佑舊同學會議會批准方能更改。

## 第7章: 會章

## 7.1 修改

7.1.1 會章可由幹事會提出修改,並可於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中投票通過

7.1.2 修改詳情須按會員大會的運行程序 3.1.2 通知會員。

# 第8章:校友校董選舉

8.1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校友校董,而校友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故本會須於被法團校董會認可後,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校友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